

嘉義縣民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(111.08.23 校務會議通過)

- 一·**依據**：1. 九年一貫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2. 十二年國年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- 二·**組成**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25 人，均為無給職。其組成如下：
 1. 學校行政任代表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為當然之委員。
 2. 年級及領域代表：每年級代表至少 1 名，領域代表至少 1 名，年級與領域代表得重覆。
 3.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家長代表各年段各 1 名，共 3 名。
 4. 課程有重大變革時（如學校校訂課程重新設計）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校內代表半數以認為有需要時，得聘請學長專家列席。
- 三·**職掌**：學校課程發展會的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：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來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（二）審核或規畫各項課程計畫：包括總體課程計畫、各習領域課程計畫、校訂彈性課程計畫、課程評鑑計畫、教科書採購計畫等。
 - （三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個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四）審查各課程之自編教材。
 - （五）議決各學習領之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（六）議決應開設之選修社團課程。
 - （七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八）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 - （九）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- （十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四·**任期**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中途離職則補選，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止。
- 五·**會議召開**：課程發展委員之會議分為以下二類：
 - 1 定期會議：每學年四次。
 - 2 臨時會議：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，但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成立。
- 六·**組織**：民和國小課程發展委會之組織為：

召集人：校長
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
- 七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**議決事項**，須有三分之二應出席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成立。
- 八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**行政工作**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其他處室協辦。
- 九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。
- 十·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嘉義縣民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